

南華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議事規則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為強化南華期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董事會決策功能，實現對公司財務收支和各項經營活動的有效監督，完善公司治理結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南華期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規定，公司董事會設立審計委員會，並制定本議事規則。

第二條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是董事會下設的專門機構，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負責審核公司財務信息及其披露、監督及評估內外部審計工作和內部控制。

第三條 審計委員會成員原則上應當獨立於公司的日常經營管理事務。審計委員會成員須保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履行委員會的工作職責，勤勉盡責，切實有效地監督、評估公司的內外部審計工作，指導公司內部審計工作，促進公司建立有效的內部控制並提供真實、準確、完整的財務報告。審計委員會成員應當具備履行審計委員會工作職責的專業知識和經驗。

第四條 《公司法》《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以及《公司章程》中關於董事的任職管理和行為規範適用於審計委員會委員。

第二章 人員構成

第五條 審計委員會由三名不在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組成，其中獨立董事應當過半數。公司董事會成員中的職工代表可以成為審計委員會成員。

委員會委員應當具備與其職責相適應的財務或者法律等專業知識和商業經驗，且至少有一名成員需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對審計委員會財務專業人士的資格要求。

審計委員會的召集人應當為獨立董事且為會計專業人士。

第六條 審計委員會委員由董事長、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或者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名，由董事會選舉產生。

負責審計公司賬目的外部審計機構的前任合夥人在以下日期(以日期較後者為準)起計兩年內，不得擔任委員會的成員：

- (一) 其終止成為該外部審計機構合夥人的日期；
- (二) 其不再享有外部審計機構財務利益的日期。

第七條 審計委員會設召集人一名，由獨立董事中的會計專業人士擔任。

第八條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負責主持審計委員會會議，當召集人不能或無法履職時，由過半數的審計委員會成員共同推舉的一名審計委員會成員主持。

第九條 審計委員會委員任期與同屆董事會董事的任期一致，委員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審計委員會委員任期屆滿前，公司可以依照法定程序解除其職務。期間如有審計委員會委員不再擔任公司董事職務，自動失去審計委員會委員資格。

第十條 審計委員會因委員辭職或免職或其他原因而導致委員減少，公司董事會應儘快增補新的委員人選。

第十一條 內部審計機構向董事會負責。

內部審計機構在對公司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信息監督檢查過程中，應當接受審計委員會的監督指導。內部審計機構發現相關重大問題或者線索，應當立即向審計委員會直接報告。

第三章 職責權限

第十二條 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

- (一) 監督及評估外部審計工作，提議聘請或更換外部審計機構；
- (二) 監督及評估內部審計工作，負責內部審計與外部審計的協調；
- (三) 審核公司的財務信息及其披露；
- (四) 監督及評估公司的內部控制；
- (五) 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
- (六) 負責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授權的其它事項。

第十三條 審計委員會負責審核公司財務信息及其披露、監督及評估內外部審計工作和內部控制。下列事項應當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方可提交董事會審議：

- (一) 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 (二) 聘用或者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 (三)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財務負責人；
- (四) 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
- (五)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第十四條 本委員會監督及評估外部審計機構工作的職責包括以下方面：

- (一) 按適用的標準評估及監督外部審計機構的獨立性、客觀性和專業性及審計程序是否有效，特別是由外部審計機構提供非審計服務對其獨立性的影響。本委員會應於審計工作開始前先與外部審計機構討論審計性質和範圍及有關申報責任；
- (二) 就外部審計機構提供非審計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就此規定而言，「外部審計機構」包括與負責公司審計的實體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於該負責審計的實體的本地或國際業務的一部分的任何機構。本委員會應就任何須採取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

(三) 向董事會提出聘請、續聘或更換外部審計機構的建議；聘請、續聘或更換外部審計機構，須由審計委員會形成審議意見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後，董事會方可審議相關議案；

(四) 審核外部審計機構的審計費用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外部審計機構辭職或解僱該外部審計機構的問題；

(五) 與外部審計機構討論和溝通審計範圍、審計計劃、審計方法及在審計中發現的重大事項；

(六) 監督和評估外部審計機構是否誠實守信、勤勉盡責。

本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無管理層參加的與外部審計機構的單獨溝通會議。董事會秘書可以列席會議。

本委員會根據本條第(三)、(四)項履行相應職責時，不應受公司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不當影響。

第十五條 本委員會監督及評估內部審計工作的職責包括以下方面：

(一) 指導和監督內部審計制度的建立和實施；

(二) 審閱公司年度內部審計工作計劃；

(三) 督促公司內部審計計劃的實施；

(四) 確保內部審計功能在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管理地位；

(五) 指導內部審計部門的有效運作。公司內部審計部門須向本委員會報告工作。內部審計部門提交給管理層的各類審計報告、審計問題的整改計劃和整改情況須同時報送本委員會；

- (六) 向董事會報告內部審計工作進度、質量以及發現的重大問題等；
- (七) 協調內部審計部門與會計師事務所等外部審計單位之間的關係。

第十六條 本委員會審閱公司的財務報告並對其發表意見的職責包括以下方面：

- (一) 審閱並監督公司的財務報告，並審閱財務報告所載有關財務報表的重大意見，對財務報告的真實性、完整性和準確性提出意見；
- (二) 重點關注公司財務報告的重大會計和審計問題，並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財務報告時應特別注意的事項重點審閱，其中包括重大會計差錯調整；會計政策、會計實務及估計的變更；涉及重要會計判斷的事項；因審計而出現的重大調整；企業持續經營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導致非標準無保留意見審計報告的事項；是否遵守會計準則；是否遵守證券監管機構和證券交易所有關財務申報的相關規定及其他法律規定等；
- (三) 特別關注是否存在與財務報告相關的欺詐、舞弊行為及重大錯報的可能性；
- (四) 監督財務報告問題的整改情況。

委員會委員應與董事會及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就本項工作聯繫溝通。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與公司的外部審計機構開會兩次；委員會應考慮於財務報告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應適當考慮任何由公司的會計及財務匯報人員、合規部門或審計機構提出的事項。

第十七條 本委員會監督及評估公司財務報告體系和內部控制體系的職責須至少包括以下方面：

(一) 審查公司的財務報告體系和內部控制體系；

(二) 與公司管理層討論內部控制體系，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內控體系。討論內容應包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

(三)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對有關內部控制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以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

(四) 審查及監督內部審計功能的有效性；

(五) 審查公司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六) 檢查外部審計機構向管理層出具的聲明書、審計機構就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七)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外部審計機構向管理層出具的聲明書中所提出的事宜；

(八) 就上述事宜及證券交易所規則規定的其他事宜向董事會匯報；

(九) 評估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設計的適當性；

(十) 審閱內部控制自我評價報告；

(十一) 審閱外部審計機構出具的內部控制審計報告，與外部審計機構溝通發現的問題與改進方法；

(十二) 確保公司設有適當的安排，以讓公司員工可匿名就財務報告體系、內部控制體系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並讓公司可以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和採取適當行動，以及監督檢討有關安排；

(十三) 評估內部控制評價和審計的結果，督促內控缺陷的整改；

(十四) 研究其他由董事會界定的課題。

第十八條 本委員會監督及協調管理層、內部審計部門及相關部門與外部審計機構與的溝通的職責包括：

(一) 監督及協調管理層就重大審計問題與外部審計機構的溝通；

(二) 監督及協調內部審計部門與外部審計機構的溝通及對外部審計工作的配合。

第十九條 本委員會應當就認為必須採取的措施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

第二十條 審計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審計委員會的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

第二十一條 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發現公司發佈的財務會計報告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向董事會報告的，或者中介機構向董事會指出公司財務會計報告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的，董事會應當及時向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報告並予以披露。

公司根據前款規定披露相關信息的，應當在公告中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存在的重大問題、已經或者可能導致的後果，以及已採取或者擬採取的措施。

審計委員會應當督促公司相關責任部門制定整改措施和整改時間，進行後續審查，監督整改措施的落實情況，並及時披露整改完成情況。

第二十二條 公司披露年度報告的同時，應當在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網站披露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年度履職情況，主要包括其履行職責的情況和審計委員會會議的召開情況。審計委員會就其職責範圍內事項向公司董事會提出審議意見，董事會未採納的，公司應當披露該事項並充分說明理由。

第二十三條 除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審計委員會應當督導內部審計部門至少每半年對下列事項進行一次檢查，出具檢查報告並提交審計委員會。檢查發現上市公司存在違法違規、運作不規範等情形的，應當及時向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報告：

(一) 公司募集資金使用、提供擔保、關聯交易、證券投資與衍生品交易、提供財務資助、購買或者出售資產、對外投資等重大事件的實施情況；

(二) 公司大額資金往來以及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人資金往來情況。

審計委員會應當根據內部審計部門提交的內部審計報告及相關資料，對公司內部控制有效性出具書面的評估意見，並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或者審計委員會認為公司內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或者重大風險的，或者保薦人、會計師事務所指出公司內部控制有效性存在重大缺陷的，董事會應當及時向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報告並予以披露。公司應當在公告中披露內部控制存在的重大缺陷或者重大風險、已經或者可能導致的後果，以及已採取或者擬採取的措施。

第二十四條 公司董事會或者審計委員會應當根據內部審計部門出具的評價報告及相關資料，出具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內部控制評價報告應當包括下列內容：

- (一) 董事會對內部控制評價報告真實性的聲明；
- (二) 內部控制評價工作的總體情況；
- (三) 內部控制評價的依據、範圍、程序和方法；
- (四) 內部控制存在的缺陷及其認定情況；
- (五) 對上一年度內部控制缺陷的整改情況；
- (六) 對本年度內部控制缺陷擬採取的整改措施；
- (七) 內部控制有效性的結論。

第二十五條 公司應當為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提供必要的工作條件，配備專門人員或者機構承擔審計委員會的工作聯絡、會議組織、材料準備和檔案管理等日常工作。審計委員會履行職責時，公司管理層及相關部門應給予配合。

審計委員會認為必要的，可以聘請中介機構提供專業意見，有關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四章 會議的召開與通知

第二十六條 審計委員會每季度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兩名及以上成員提議，或者召集人認為有必要時，可以召開臨時會議。審計委員會會議須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員出席方可舉行。公司應當於會議召開前三天通知全體委員，並提供相關資料和信息。情況緊急，需要儘快召開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

第二十七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以現場召開為原則，在保證全體參會董事能夠充分溝通並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必要時可以採用視頻、電話或其他方式召開。

第二十八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可採用傳真、電子郵件、電話、以專人或郵件送出等方式進行通知。

第五章 議事與表決程序

第二十九條 審計委員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審計委員會委員的過半數通過。

審計委員會決議的表決，應當一人一票。

第三十條 審計委員會委員可以親自出席會議，也可以委託其他委員代為出席會議並行使表決權。

第三十一條 審計委員會委員委託其他委員代為出席會議並行使表決權的，應向會議主持人提交授權委託書。授權委託書應不遲於會議表決前提交給會議主持人。

第三十二條 審計部負責人可以列席審計委員會會議。如有必要，審計委員會可以召集與會議議案有關的其他人員列席會議、介紹情況或發表意見，但非審計委員會委員對議案沒有表決權。

第三十三條 出席會議的委員應本著認真負責的態度，對議案進行審議並充分表達個人意見；委員對其個人的投票表決承擔責任。

第三十四條 審計委員會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的表決方式均為舉手或投票表決。

第三十五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通過的議案及表決結果，應以書面形式報公司董事會。

第三十六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應進行書面記錄，出席會議的委員和會議記錄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出席會議的委員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做出說明性記載。

審計委員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由董事會辦公室保存。在公司存續期間，保存期為十年。

第三十七條 審計委員會委員對於了解到的公司相關信息，在該等信息尚未公開之前，負有保密義務。

第六章 附 則

第三十八條 本議事規則未盡事宜，按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

本議事規則如與國家日後頒佈的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經修改後的《公司章程》相抵觸時，按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

第三十九條 本議事規則所稱「以上」，含本數；「過」，不含本數。

第四十條 本議事規則解釋權歸公司董事會。

第四十一條 本議事規則自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後，自公司發行的H股股票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掛牌上市之日起生效。